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本专题内容围绕外商投资、对外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展开。考核方式为客观题，分值为5分左右。考查方式较为单一，重点突出，均是对记忆性内容的直接考查，不存在综合性、理解性的试题，适合考前突击准备。但最近有剑走偏锋的趋势，好在重点仍未改变。仍要把大部分精力分配到传统重点，适度了解其他内容。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涉及2020年考期的重大法律修改，必须引起重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外商投资的界定	★★★★
考点二	外商投资管理	★★★★
考点三	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考点四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考点五	反倾销措施	★★★★
考点六	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
考点七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	★★★★
考点八	人民币汇率制度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 货币篮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的界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的界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外商投资的界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的界定

《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进行了界定，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以下四类具体情形：一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是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注意】此处所称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对特定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但不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内容
3. 外商投资合同效力的认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外商投资管理

1.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所谓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谓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换言之，除非国家另有规定并明确列举于负面清单之上，或者相关国际条约、协定对于外国投资者待遇有更优惠的规定，否则内外资在投资待遇和准入管理方面一视同仁、一体对待。

- (1) 明确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商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 (2)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2.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内容

《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总的原则是，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安全保障能力，涉及敏感投资主体、敏感并购对象、敏感行业、敏感技术、敏感地域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具体的安全审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军工、军工配套和其他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地域；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外商投资”包括下列情形：（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新建项目或设立企业；（2）

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已设立企业的股权或资产；（3）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控制、代持、信托、再投资、境外交易、租赁、认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投资。

“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1）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总额在50%以上；（2）数个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总额合计在50%以上；（3）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投资者、数个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总额不超过50%，但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4）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外商投资合同效力的认定

（1）对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商务部门核准与备案——境外投资
2. 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境外投资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1. 商务部核准与备案——境外投资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2. 国家发改委核准和备案——境外投资项目

国家发改委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不同情形，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

- （1）核准制：国家发改委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2) 备案制：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国家发改委备案：①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二节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一般原则
2. 货物进出口自动许可制度
3. 技术进出口备案登记制度
4. 配额和许可证制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1. 一般原则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货物进出口自动许可制度

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3. 技术进出口备案登记制度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商务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此种合同登记仅具有备案意义，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4. 配额和许可证制度

(1) 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2) 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对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出）口。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倾销措施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倾销措施。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二节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临时反倾销措施
2. 反倾销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反倾销措施

1. 临时反倾销措施

(1) 临时反倾销措施：

- ①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由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商务部公告）
- ②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商务部决定并公告）

(2) 期限：

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9个月。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2. 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5年，但经商务部复审可以适当延长。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经常项目
2. 资本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1. 经常项目

经常项目，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其中“贸易及服务”是最主要内容。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一般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制；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凭有效单证，不

需审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2. 资本项目

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注意】间接投资项目的管理：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 QFII 的外汇相关管理。

取消了 QFII 的境内投资额度限制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

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负责境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准入；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投资额度、账户及资金汇兑管理。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2. 外债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外债管理

1.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不论其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均适用该条例。对于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而言，仅在中国境内的外汇收支和外汇经营活动适用该条例。

【解释】所谓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所谓境内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2. 外债管理

(1) 外债指境内机构对非居民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包括境外借款、发行债券、国际融资租赁等。

(2)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3) 债务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外债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4) 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外保内贷）。境内非金融机构从境内金融机构借用贷款或获得授信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并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1）债务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2）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3）担保标的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本外币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或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4）担保形式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人民币汇率制度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人民币汇率制度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人民币汇率制度
2. 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人民币汇率制度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1. 人民币汇率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在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2. 特别提款权：

(1) 2015 年 12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正式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人民币成为与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并列的第 5 种可自由使用货币。

可自由使用货币的判定涉及相关货币在国际上的实际使用和交易，与货币是否自由兑换、汇率是否自由浮动是不同的概念，这也正是人民币尚未完全实现可自由兑换（资本项目还存在限制），却能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定为可自由使用货币的原因所在。

(2) 权重：人民币的权重为 10.92%，货币篮组成货币的权重由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每 5 年审议一次。

(3) 性质:

①特别提款权本身不是货币。可用于成员国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官方结算，并可基于基金组织指定机制或者成员国之间的协议，用于换取（提取）等量的可自由使用货币；也可与黄金、其他外汇资产一样充作国际储备。

②特别提款权本身有价值，其价值由货币篮组成货币的币值按各自权重计算并加总而成。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